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不再設立監事會
- (2)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 (3)關於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部分委員
- (4)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
- 及
- (5)2025年中期股息派付安排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不再設立監事會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公司擬對《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修訂完善。本次修訂內容包括：

1. 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訂)》《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年3月修訂)》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要求，公司擬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關內容，並廢止《公司章程》附件《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2. 根據《公司法》等規定，全文統一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
3. 根據監管意見，對經營範圍條款進一步優化調整，補充公司持有的《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登載的證券期貨業務範圍；
4. 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將董事會下設的「戰略發展委員會」調整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同步調整該委員會主要職責等相關條款；
5.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要求，對《公司章程》正文及附件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進行調整。

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除附錄所述修訂外，現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條款不變。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尚需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二、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公司擬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上述調整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後生效，公司現任監事、監事會仍繼續履職至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止。

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謝維青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申請辭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董事會同意提名劉煒先生（「劉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選舉劉先生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劉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煒先生，1973年生，中共黨員，法律碩士，高級經濟師、政工師。現任公司監事會主席，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2）董事。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書記員、助理審判員，2001年12月至2013年5月擔任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辦公室綜合科副科長、院長辦公室主任、審判員、辦公室副主任，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上海市委組織部辦公室副主任、綜合幹部處副處長、調研員，2017年9月至2021年4月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2021年4月至2024年8月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23年5月起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8月起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2024年9月起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總審計師，2024年11月起擔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劉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就劉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如獲委任，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劉先生在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規定，建議委任劉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III. 關於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部分委員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部分委員如下：

1. 同意選舉執行董事魯偉銘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並不再擔任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及
2. 同意選舉非執行董事李芸女士擔任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並不再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

上述人員調整後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任期自本公告日期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IV.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的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而進行的相應變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財政部於2025年7月8日發佈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問答」），問答要求企業在期貨交易場所通過頻繁簽訂買賣標準倉單的合同以賺取差價、不提取標準倉單對應的商品實物的，應當將其簽訂的買賣標準倉單的合同視同金融工具，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企業按照前述合同約定取得標準倉單後短期內再將其出售的，不應確認銷售收入，而應將收取的對價與所出售標準倉單的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投資收益；企業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標準倉單的，應將其列報為其他流動資產。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發佈的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而進行的相應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一)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後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公司按照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會計處理。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公司按照財政部發佈的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的相關規定進行會計處理，其餘未變更部分仍按財政部前期發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會計處理。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財務報告的主要影響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執行上述問答的有關規定，並對可比期間財務報表數據進行追溯調整。本次追溯調整對公司2024年度各期利潤總額和淨利潤均沒有影響，對公司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合同負債	15,720.93	(11,233.21)	4,487.72
其他負債	846,929.11	11,233.21	858,162.32
2024年1-6月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其他業務收入	287,358.79	(281,892.18)	5,466.61
其他業務成本	282,923.72	(281,004.19)	1,919.53
投資收益	235,729.23	887.99	236,617.22

V. 2025年中期股息派付安排

茲提述(i)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該通函」)及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的議案，並在規定期限內實施；及(ii)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將於2025年10月28日向公司H股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現金中期股息，即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1.20元(含稅)(「2025年中期股息」)。公司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股息金額按2025年8月29日(公司董事會決議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912162元兌1.00港元)計算。2025年中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一、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

二、關於代扣代繳2025年中期股息所得稅事項

(一) H股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

1) 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 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 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二)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公司H股的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公司H股股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

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公司H股股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預期將作為深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

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股息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三)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中期股利將由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

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股息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A股股東一致。

建議公司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龔德雄

中國·上海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龔德雄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及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

附錄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維護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p>	<p>第一條 為維護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p>	<p>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新《公司法》」)第一條、現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新《章程指引》」)第一條</p>

註：

條文中黑體字為新增或修改內容，下劃綫為刪去的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u>制訂</u>本章程。</p>	<p>《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3)184號文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滬府體改審(2003)004號文批准，由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依法變更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註冊號310000000092649)。</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3)184號文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滬府體改審(2003)004號文批准，由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依法變更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322947763。</p>	<p>新《章程指引》第二條</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新《公司法》第十條、新《章程指引》第八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	<p>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p> <p>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p>新《公司法》第十一條、新《章程指引》第九條</p>
<p>第九條 <u>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u>，股東以其<u>所持股份</u>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u>全部資產</u>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新《章程指引》第十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十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等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依法行使職權。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董事會、經營層決策公司重大問題，尤其是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經營層根據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意見作出決定。</p>	<p>第十一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等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營層依法行使職權。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董事會、經營層決策公司重大問題，尤其是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經營層根據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意見作出決定。</p>	<p>根據新《公司法》和新《章程指引》，全文統一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根據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等相關規定，公司擬撤銷監事會，全文刪去「監事會」；且後續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只涉及「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的相關條款、只涉及刪除監事會相關內容條款，在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u>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u>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根據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條等相關規定，公司擬撤銷監事會，全文刪去「監事」；根據新《章程指引》第十條等規定，將「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全文統一表述為「高級管理人員」，且後續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涉及同類修改的，在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等經董事會決議擔任重要職務並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人員。</p>	<p>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等經董事會決議擔任重要職務並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人員。</p>	<p>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條、新《章程指引》第十二條</p>
<p>第十四條 公司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證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一般項目：證券財務顧問服務。<u>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u></p> <p>公司應當按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經營範圍開展各項業務，也可以經營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證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一般項目：證券財務顧問服務。</p> <p>公司持有的中國證監會頒發的《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登載的證券期貨業務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融資融券；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上市證券做市交易。</p> <p>公司應當按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經營範圍開展各項業務，也可以經營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業務。</p>	<p>新《章程指引》第十五條並結合監管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u>種類</u>的股份。</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可以設置其他<u>類別</u>的股份。</p>	<p>根據新《章程指引》將「種類」調整為「類別」，後續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只涉及將「種類」修改為「類別」的條款，在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種類</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u>種類</u>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u>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類別</u>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u>類別</u>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p>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新《章程指引》第十七條</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u>股票</u>，均為以人民幣標註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整。</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u>面額股</u>，均為以人民幣標註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整。</p>	<p>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新《章程指引》第十八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配中享有同等權利。</p>	<p>第二十六條 經中國證監會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配中享有同等權利。</p>	<p>完善表述；後續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只涉及將「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修改為「中國證監會」的條款，在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p>	<p>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8,496,645,292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人民幣普通股7,469,482,86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027,162,428股。</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496,645,292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人民幣普通股7,469,482,86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027,162,428股。</p> <p>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新《公司法》第九十五條、新《章程指引》第十九條、二十一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三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公開發行</u>股份；</p> <p>(二) <u>非公開發行</u>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u>批准</u>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的活動。公司因前款第(一)、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除此之外，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新《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條；相應調整條文引用序號，後續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只涉及調整條文引用序號，在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完成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註冊資本變更的，同時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註冊資本變更的，同時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新《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條</p>
<p>第四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p>	<p>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內資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發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的股東，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關於持有期限、賣出時間、賣出數量、賣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規定，並應當遵守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及時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公開發行內資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發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的股東，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持有期限、賣出時間、賣出數量、賣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規定，並應當遵守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新《章程指引》第三十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五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五十一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五十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墊資；</p> <p>(三)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p>	<p>見本章程修訂後第三十一條；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四)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u></p> <p><u>(五)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u></p> <p><u>本條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u></p> <p><u>第五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九條禁止的行為：</u></p> <p><u>(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u></p> <p><u>(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u></p> <p><u>(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u>記名方式</u>。公司股票應當載明：</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的<u>日期</u>；</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u>紙面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u>。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日期<u>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u>；</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公司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它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公司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它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u>(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u></p> <p><u>(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u></p> <p><u>(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u></p> <p><u>(四)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u></p> <p><u>(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u></p> <p><u>(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u></p> <p>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u>內資股</u>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事項<u>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設置。</u></p> <p>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p> <p>公司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p>	<p>新《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等行為，需要確認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交易結算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新《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p>
<p>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p>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p>新《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作出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作出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議</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u>；</p> <p>(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u>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u>；</p> <p><u>2、有權免費查詢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u>：</p> <p>(1) <u>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u>；</p> <p>(2) <u>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u>，包括：</p> <p>(A) <u>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u>；</p> <p>(B) <u>主要地址(住所)</u>；</p> <p>(C) <u>國籍</u>；</p> <p>(D) <u>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u>；</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u>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u>；</p> <p>(五) <u>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u>股東會</u>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新《公司法》第一百十條、新《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u></p> <p><u>(3) 公司股本狀況；</u></p> <p><u>(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u></p> <p><u>(5)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u></p> <p><u>(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u></p> <p><u>(7)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u></p> <p><u>(8) 已呈交公司註冊登記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u></p> <p><u>(9) 公司債券存根；</u></p> <p><u>(10) 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六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p>	<p>新《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條</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第六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新《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二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二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新《公司法》第二十六條、新《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	<p>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新《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新《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七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金</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p> <p>(四)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五) 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p> <p>(六)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在必要時應當向公司補充資本；</p> <p>(七)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第七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p> <p>(四)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五) 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p> <p>(六)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在必要時應當向公司補充資本；</p> <p>(七)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新《章程指引》第四十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八)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九)不得超越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十)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八)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九)不得超越股東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十)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七十一條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公司，並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內不得再行買賣公司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p> <p>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五，應當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報告和公告，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三日內，不得再行買賣公司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七十一條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公司已發行股份5%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編製權益變動報告書，向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提交書面報告，通知公司，並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內，不得再行買賣公司的股票，但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情形除外。</p> <p>前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後，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其擁有權益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5%，應當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報告和公告。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3日內，不得再行買賣公司的股票，但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情形除外。</p>	<p>《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十三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公司，並予公告。</p> <p>違反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對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p>	<p>前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後，其擁有權益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1%，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公司，並予公告。</p> <p>違反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買入在公司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的，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對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七十二條 <u>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u></p> <p>(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二) 變更實際控制人；</p> <p>(三) 變更名稱；</p> <p>(四) 發生合併、分立；</p> <p>(五)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六)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七)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u>重大情況</u>；</p> <p>(八) <u>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當通知公司的情形。</u></p> <p><u>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p>第七十二條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p> <p>(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p> <p>(三) 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p> <p>(四) 變更名稱；</p> <p>(五) 發生合併、分立；</p> <p>(六)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七)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八)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p>	<p>新《章程指引》刪除原第三十九條；《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十條</p>
<p>／</p>	<p>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東適用本節規定。</p>	<p>根據新《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條註釋，明確第一大股東適用本節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第七十四條</u> 公司的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作出有損於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決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濫用權利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p>	<p><u>第七十五條</u>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p>	<p>新《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	<p>第七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新《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	<p>第七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p>	<p>新《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條</p>
/	<p>第七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p>	<p>新《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u>(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u></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u>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p> <p><u>(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型股票、認購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u></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p> <p>第七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本章程第八十一條規定的財務資助；</p>	<p>新《公司法》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新《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條；</p> <p>刪除與原第一百二十條重複的表述</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第七十七條規定的財務資助；</p> <p>(十五)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以下簡稱「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審議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即就有關關連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並適用，則公司應遵守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連交易的具體規定；</p>	<p>(十一)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以下簡稱「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審議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即就有關關連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並適用，則公司應遵守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連交易的具體規定；</p> <p>(十二) 審議《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會審議的重大交易；</p> <p>(十三) 審議單項運用資金或四個月內累計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20%的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融資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十六) 審議《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u>股東大會</u>審議的重大交易；</p> <p>(十七) 審議單項運用資金或四個月內累計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20%的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融資事項；</p> <p>(十八)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一)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二十二) 審議單項金額2,000萬元以上政府主導的公益性捐贈和救濟性捐贈，以及單項金額1,000萬元以上的其他對外捐贈、商業贊助；</p> <p>(二十三)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u>股東大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八) 審議單項金額2,000萬元以上政府主導的公益性捐贈和救濟性捐贈，以及單項金額1,000萬元以上的其他對外捐贈、商業贊助；</p> <p>(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七十六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公司須遵守有關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第八十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公司須遵守有關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完善措辭</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六) 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需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的其他擔保。</p> <p>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u>股東大會</u>審批。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六) 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需提交<u>股東會</u>審議的其他擔保。</p> <p>應當由<u>股東會</u>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u>股東會</u>審批。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七十九條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監事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p>	<p>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u>股東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新《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八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召集人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八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召集人指定的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公司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股東會。會議召集人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應明確各種參會方式下的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確認方式。</p>	<p>新《章程指引》第五十條</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刪除與原第一百零五條重複的表述</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八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p>新《章程指引》五十二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八十四條 <u>監事會</u>有權向<u>董事會</u>提議召開<u>臨時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董事會</u>提出。<u>董事會</u>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u>臨時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u>董事會</u>同意召開<u>臨時股東大會</u>的，將在作出<u>董事會</u>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p> <p><u>董事會</u>不同意召開<u>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u>董事會</u>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大會</u>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u>向<u>董事會</u>提議召開<u>臨時股東會</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董事會</u>提出。<u>董事會</u>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u>臨時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u>董事會</u>同意召開<u>臨時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u>董事會</u>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u>董事會</u>不同意召開<u>臨時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u>董事會</u>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會</u>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新《<u>公司法</u>》第一百二十一條、新《<u>章程指引</u>》五十三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八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八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新《章程指引》五十四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八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新《章程指引》五十五條</p>
<p>第八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八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九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新《章程指引》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九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九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p> <p><u>(一)以書面形式作出；</u></p> <p><u>(二)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u></p> <p><u>(三)列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股東對有關提案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會議資料；在股東大會上擬表決的提案中，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u></p> <p><u>(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說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說明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九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具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u>股東大會</u>，也可以委託<u>一人或者數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u>，代為出席和表決。<u>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u></p> <p><u>(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u></p> <p><u>(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u>(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u></p>	<p>第九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具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u>股東會</u>，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九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東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一百零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新《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p>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條、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零一條 代理投票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u>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u></p>	<p>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投票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新《章程指引》第六十條；與修訂後第一百零一重複</p>
<p>第一百零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一百零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或稱「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u>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u>）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u></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p>	<p>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質詢。</p> <p>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或稱「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p>	<p>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新《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召開股東大會時，大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繼續開會。</p> <p>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大會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p>	<p>召開股東會時，大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繼續開會。</p> <p>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大會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p>	
<p>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新《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含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新《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u>20</u>年。</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新《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型股票、認購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型股票、認購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新《公司法》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五條；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u>股東大會</u>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二十條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p>	<p>新《章程指引》第九十條</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u></p> <p><u>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u></p>	<p>／</p>	<p>原法規依據失效，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30%及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30%及以上時，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p> <p>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p>	<p>新《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第2.1.14條和第2.1.15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新《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詢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詢自己的投票結果。</p>	<p>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二十七條 <u>股東大會</u>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u>股東大會</u>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u>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u>股東會</u>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u>股東會</u>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條</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u>股東大會</u>審議全部議案後，應當根據表決情況及會議記錄形成綜合的或者專項的書面決議。<u>會議主席</u>負責決定<u>股東大會</u>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p> <p><u>股東大會</u>決議應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其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所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u>股東會</u>審議全部議案後，應當根據表決情況及會議記錄形成綜合的或者專項的書面決議。</p> <p><u>股東會</u>決議應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其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所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u>公司</u>應當對<u>內資股東</u>和<u>外資股東</u>的出席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p>	<p>關於股東查閱的內容在修訂後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已規定，刪除重複</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p> <p>(一)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會議需要關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一)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會議需要關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p> <p>(二) 有關聯關係的股東迴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宣布。</p> <p>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公司應在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中對重大關聯交易予以披露。</p>	<p>新《章程指引》第八十四條；關聯關係定義見附則，刪除重複</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二)有關聯關係的股東迴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宣布。前款所述的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公司應在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中對重大關聯交易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就任。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其任職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日起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作出決議之日或股東會決議明確規定的時間點起就任。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其任職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日起生效。</p>	<p>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條並結合實際完善</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p>	<p>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p>	<p>新《章程指引》第五章第一節</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的情形，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人員，以及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證券投資基金法》第十五條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擔任證券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或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以及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p>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7日。</p>	/	關於董事提名已在修訂後第九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刪除重複和矛盾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二) <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三) <u>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四)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五)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六) <u>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七) <u>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八) <u>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九) <u>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他人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的商業機會除外；</p>	<p>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u>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四)應當對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u>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六)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分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新《公司法》第七十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條</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p>新《公司法》第七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條</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節有關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公司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與第二百條重複，刪除重複條款</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除滿足本章程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外，還需具備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要求。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低於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最低人數。</p>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不得超過6年。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解除職務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p>	<p>移至第六章 第三節 獨立董事</p>	<p>新《章程指引》第五章第三節設置獨立董事專門一節</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以及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責。</u></p> <p><u>獨立董事應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u></p> <p><u>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u></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u></p> <p><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u>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包括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執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和職工董事。</p> <p>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職工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包括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執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和職工董事。</p> <p>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職工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融資、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融資、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考核上述人員工作，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新《公司法》第六十七條、第一百二十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考核上述人員工作，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決定公司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合規管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建立與合規總監的直接溝通機制，評價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五) 決定公司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合規管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建立與合規總監的直接溝通機制，評價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十六) 推進公司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等事宜，承擔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七)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十七) 推進公司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等事宜，承擔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八)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十九) 確定公司文化建設的總體目標和基本戰略，對文化建設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二十) 審定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以及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的願景、目標等，並對其有效性負責；</p> <p>(二十一)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其餘事項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八) 確定公司文化建設的總體目標和基本戰略，對文化建設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十九) 審定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以及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的願景、目標等，並對其有效性負責；</p> <p>(二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其餘事項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二條</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按照如下規定確定其決策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p>(一) 決定尚未達到本章程規定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p>(二) 決定因公司自身融資及業務開展之需要，為自身負債提供的擔保及反擔保事項；</p> <p>(三) 決定單項運用資金或四個月內累計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但尚未達到本章程規定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資產處置、融資、對外投資事項；</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應按照如下規定確定其決策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p>(一) 決定尚未達到本章程規定需要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p>(二) 決定因公司自身融資及業務開展之需要，為自身負債提供的擔保及反擔保事項；</p> <p>(三) 決定單項運用資金或四個月內累計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但尚未達到本章程規定需要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重大資產處置、融資、對外投資事項；</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6條，並結合公司作為A+H股上市公司實際情況完善</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四)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按本章程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該固定資產。前款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款而受影響。</p>	<p>(四)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根據股票上市地規則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按本章程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審議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該固定資產。前款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款而受影響。</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以上權限亦須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若同一事項本章程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同時有適用條文，以從嚴原則作為決策權限。</p>	<p>以上權限亦須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若同一事項本章程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同時有適用條文，以從嚴原則作為決策權限。</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條</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監事會提議時；</p> <p>(五)總裁提議時；</p> <p>(六)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七)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五)總裁提議時；</p> <p>(六)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七)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十七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出決議，<u>必須</u>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條</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p>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召開，以保障董事能充分表達意見；採用視頻或者電話召開會議的，可用傳真方式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董事會會議也可根據需要採用現場、視頻、電話途徑相結合的方式召開。</p> <p>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的，可以信函、傳真等方式進行書面表決，即由董事簽署表決意見並在規定時間內以信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公司。</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召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用通訊表決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有關規定詳見《董事會議事規則》）。</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二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20年。</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四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條</p>
<p>／</p>	<p>第三節 獨立董事</p>	<p>新《章程指引》第五章第三節</p>
<p>／</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滿足本章程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外，還需具備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要求。</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p>獨立董事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連續任職不得超過6年。</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	<p>第一百八十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以及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獨立董事應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	<p>第一百八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	<p>第一百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公司被收購的情況下，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	<p>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p>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p>
/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5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中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條</p>
/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新《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條；《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p>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條</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各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按照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或會議紀要。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結合前述條款及公司實際，刪除重複內容</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p> <p>(六) 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九十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四)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ESG)相關政策、目標及管理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評價，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p> <p>(七) 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第一百八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p> <p><u>(一) 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需過半數委員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二) 提議聘請、解聘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需過半數委員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需過半數委員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需過半數委員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五)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u></p> <p><u>(六)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	修訂後併入第一百八十六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條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p> <p>(二) 對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p> <p>(三) 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包括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提出建議)；</p> <p>(四) 對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提出建議；</p> <p>(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提出建議；</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p> <p>(二) 對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p> <p>(三) 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包括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提出建議)；</p> <p>(四) 對股權激勵計劃草案或變更後的方案、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期權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p> <p>(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提出建議；</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三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九條；《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相關條款</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應當制定工作規則明確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集、表決等職責行使方式。</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應有2/3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應當制定工作規則明確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集、表決等職責行使方式。</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u>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u></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備案。</p>	<p>第二百零二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u>中國證監會</u>備案。</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百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u>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p> <p>……</p> <p>……</p> <p>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組織落實公司董事會企業文化建設工作要<u>求，實施開展公司文化建設具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推動文化建設、制定文化建設的總體框架和實施步驟、審議公司文化建設相關的制度政策、向董事會報告文化建設工作情況、組織落實文化建設績效考核和獎懲機制等。公司經營管理層下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制定公司可持續發展願景、目標及戰略，統籌推進ESG相關工作。</u></p>	<p>第二百零二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p> <p>……</p> <p>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組織落實公司董事會企業文化建設工作要<u>求，實施開展公司文化建設具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推動文化建設、制定文化建設的總體框架和實施步驟、審議公司文化建設相關的制度政策、向董事會報告文化建設工作情況、組織落實文化建設績效考核和獎懲機制等。</u></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並結合公司實際（修訂後第一百九十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百零五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人員；</p> <p>(二)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資產運用，簽訂合同的權限；</p> <p>(四)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五)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二百零七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人員；</p> <p>(二)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條</p>
<p>第二百零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p>	<p>第二百零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七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八章 監事會</p> <p>第一節 監事</p> <p>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公司職工代表擔任。</p> <p>第二百零九條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公司任免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二百一十條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p> <p>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1/2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1/3。</p>	/	<p>根據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及新《章程指引》，公司擬撤銷監事會，相關章節予以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第二百一十二條</u> 監事連續三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股東大會在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p> <p><u>第二百一十三條</u>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u>第二百一十四條</u>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u>第二百一十五條</u>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一十六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除此之外，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第二節 監事會</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人，可以設監事會副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的工作；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工作報告。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代行其職權；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時，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職權。</p> <p>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和合規管理；</p> <p>(三) 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承擔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p> <p>(四)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p> <p>(五) 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損害公司、股東或客戶利益的行為，應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限期糾正，損害嚴重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限期未糾正的，應對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或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專項議案，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法行為，應當直接向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p> <p>(七) 對於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應當要求董事會糾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u></p> <p><u>(九)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議案；</u></p> <p><u>(十)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u></p> <p><u>(十一) 依照《公司法》或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u>(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第二百二十一條</u>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u>第二百二十二條</u>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應以專人送出、郵件或傳真方式提前五日書面送達全體監事。如遇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u>第二百二十三條</u>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p> <p><u>第三節 監事會決議</u></p> <p><u>第二百二十四條</u>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第二百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召開，以保障監事能充分表達意見；採用視頻或者電話召開會議的，可用傳真方式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p><u>監事會會議也可根據需要採用現場、視頻、電話途徑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的，可以信函、傳真等方式進行表決，即由監事簽署表決意見並在規定時間內以信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公司。</u></p> <p><u>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p> <p><u>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決議由監事會主席決定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或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表決。</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保管。保存期限不少於20年。</p>		
<p>第十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	<p>部分條款已體現於前文的條款中；部分條款原法規依據失效，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u></p> <p><u>(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u></p> <p><u>(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u>(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u></p> <p><u>(八) 非自然人；</u></p> <p><u>(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u></p> <p><u>(十)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十一)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二)其他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格條件，以及其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條件的情形。</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p> <p><u>(四)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p> <p><u>(五)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對公司履行忠實及勤勉義務。</u></p> <p><u>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u></p> <p><u>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u></p> <p><u>(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u></p> <p><u>(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u></p> <p><u>(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u></p> <p><u>(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u></p> <p><u>(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u></p> <p><u>(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p> <p><u>(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u></p> <p><u>(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u></p> <p><u>(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u></p> <p><u>(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第二百四十條</u>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u>第二百四十一條</u>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u>第二百四十二條</u>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u>(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u></p> <p><u>(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u></p> <p><u>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u></p> <p><u>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u></p> <p><u>(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u></p> <p><u>(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三百一十六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u></p> <p><u>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u></p> <p><u>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u></p> <p><u>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u></p> <p><u>(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u></p> <p><u>(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u></p> <p><u>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予以公告。</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p> <p>(四)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百分之十；</p> <p>(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六) 支付股東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u>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法定公積金、交易風險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u></p> <p>在本章程實行過程中國家對法定公積金以及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等證券公司適用的準備金提取比例、累計提取餘額有規定，按國家規定執行。</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p> <p>(四)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百分之十；</p> <p>(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六) 支付股東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p> <p>在本章程實行過程中國家對法定公積金以及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等證券公司適用的準備金提取比例、累計提取餘額有規定，按國家規定執行。</p>	<p>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交易風險準備金、任意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原則為：公司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根據各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進行分配。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期發展。</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1、公司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應結合所處發展階段、資金需求等因素，選擇有利於股東分享公司成長和發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資回報的現金分紅政策。</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原則為：公司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根據各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進行分配。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期發展。</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1、公司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應結合所處發展階段、資金需求等因素，選擇有利於股東分享公司成長和發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資回報的現金分紅政策。</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六條，並結合公司實際</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2、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各項公積金、準備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單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30%。</p> <p>3、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4、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若公司快速成長，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2、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不存在本條所述不進行利潤分配情形的，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各項公積金、準備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單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30%。</p> <p>3、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4、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若公司快速成長，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5、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項規定處理。</p> <p>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p>5、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項規定處理。</p> <p>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p>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為：</p> <p>(一) 制定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董事會應當在認真論證利潤分配條件、比例和公司所處發展階段和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基礎上，每三年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在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的基礎上制定當期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聯繫，就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充分討論和交流。對於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表決通過。</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為：</p> <p>(一) 制定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董事會應當在認真論證利潤分配條件、比例和公司所處發展階段和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基礎上，每三年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在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的基礎上制定當期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p> <p>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聯繫，就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充分討論和交流。對於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表決通過。</p>	<p>《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第六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當董事會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監事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p> <p>(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公司根據行業監管政策、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相關規定及政策擬定，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公司根據行業監管政策、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相關規定及政策擬定，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股東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前，應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聯繫，就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事宜進行充分討論和交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表決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監事會應對董事會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行為進行監督。當董事會做出的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損害中小股東利益，或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監事會有權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p> <p>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前，應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聯繫，就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事宜進行充分討論和交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表決通過，並且相關股東大會會議審議時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便利條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條</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p>
/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條</p>
/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	第二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條
/	第二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至下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年，自公司每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規範措辭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八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八十七條 <u>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u></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七條</p>
<p>／</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p>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u></p> <p><u>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書面通知。</u></p> <p><u>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 董事會擬訂合併或者分立方案；</u></p> <p><u>(二) 股東大會依照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u></p> <p><u>(三) 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者分立合同；</u></p> <p><u>(四) 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u></p> <p><u>(五) 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者分立事宜；</u></p> <p><u>(六) 辦理解散登記或者變更登記。</u></p>	<p>／</p>	<p>上下文條款已有規定，此處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大會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定報刊上公告。</p> <p>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時，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大會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在法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新《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條；後續涉及公告方式修訂為「在法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條款，在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p>
<p>第二百九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p>	<p>／</p>	<p>原法規依據失效，刪除</p>
<p>第二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新《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u>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p> <p>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法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條</p>
<p>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u>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九十七條 <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u>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法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法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p>新《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五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	<p>第二百六十三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條</p>
/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p>	<p>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條</p>
<p>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七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u>股東大會決議解散</u>；</p> <p>(三) 因<u>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u>；</p> <p>(四) <u>違反法律、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責令關閉或被撤銷</u>；</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u>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u>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u>。</p> <p>公司有前款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此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p>公司有前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一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三百條 公司因有前條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有前條第一款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及相關文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解散。</p> <p>公司因前條第一款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因有前條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因有前條第一款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及相關文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解散。</p>	<p>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第三百零一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u></p> <p><u>第三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總裁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u></p> <p><u>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u></p>	/	原法規依據失效，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三百零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二)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條</p>
<p>第三百零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法定報刊上公告。</p> <p>第三百零五條 債權人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法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新《公司法》第二百五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三百零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第三百零七條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p>公司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持股比例進行分配。</p>	<p>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條</p>
<p>第三百零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第三百零九條</u>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p>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條</p>
<p><u>第三百一十條</u>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條</p>
<p><u>第三百一十二條</u>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p>	<p>與修訂後第二百七十五條內容重複，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三百一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應當</u>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p> <p>(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八條</p>
<p>／</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p>新《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一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三百一十七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但有相反證據證明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但事實上未控制公司的除外)：</p> <p>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二百八十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ESG，是指環境、社會及治理。</p>	<p>新《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條以及公司實際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附件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一條 為促進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促進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提高股東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一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五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五條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新《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六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召集人指定的地點，具體由公司在每次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p> <p>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召集人指定的地點，具體由公司在每次股東會通知中明確。</p> <p>股東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p>	<p>新《章程指引》第五十條</p>
<p>第八條 <u>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u>（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刪除與下文重複的表述</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p>	<p>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十條 <u>監事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條 <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新《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十二條 <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新《章程指引》五十五條</p>
<p>第十三條 <u>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p>第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新《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條</p>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的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提案股東資格屬實、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和持股比例。</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在召開股東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有關提案涉及中介機構等發表意見的，應當作為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p> <p>在股東會上擬表決的提案中，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p>	<p>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規範運作指引》第2.1.3條、第2.1.4條、第2.1.5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並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布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證明文件，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p> <p>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第十七條 除臨時提案外，召集人在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並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布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股東會決議的法律意見書中應當包含律師對提案披露內容的補充、更正是否構成提案實質性修改出具的明確意見。</p> <p>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u>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p> <p>(三)列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股東對有關提案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會議資料；在股東大會上擬表決的提案中，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u>第十九條 股東會</u>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說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九)說明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十) <u>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十一) <u>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u>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有關提案涉及獨立董事、監事會、中介機構等發表意見的，應當作為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第二十二條</u>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u>(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u></p> <p><u>(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u>(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u></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u>第二十三條</u>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具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u>第二十四條</u>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東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新《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p> <p>(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條、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五條 代理投票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u>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u></p>	<p>第二十七條 代理投票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新《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條</p>
<p>第二十七條 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質詢。</p> <p>公司應當為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為投資者發言、提問及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流提供必要的時間。中小股東有權對公司經營和相關議案提出建議或者質詢，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則的前提下，應當對中小股東的質詢予以真實、準確答覆。</p>	<p>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新《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條；《規範運作指引》第2.1.9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或稱「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或稱「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會時，大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繼續開會。</p>	<p>新《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召開股東大會時，大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繼續開會。</p> <p>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大會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p>	<p>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大會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p>	
<p><u>第三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p>／</p>	<p>刪除重複條款</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u>重大事項</u>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u>單獨計票</u>。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u>的股份總數。</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票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情況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u>有表決權</u>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u>有表決權</u>的股份總數。</p>	<p>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條；《規範運作指引》第2.1.21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 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 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 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 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 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 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 利，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 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股東投票 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 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 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 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 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 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 責任。</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獨立董 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 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 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 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 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 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 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 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 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 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 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 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 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	<p>第四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條
/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型股票、認購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新《公司法》第六十六條、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p>
<p>第三十八條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第四十三條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p>	<p>新《章程指引》第九十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p>	<p>原法規依據失效，刪除</p>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p> <p>（一）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會議需要關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p> <p>（二）有關聯關係的股東迴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宣布。</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p> <p>（一）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會議需要關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p> <p>（二）有關聯關係的股東迴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宣布。</p>	<p>新《章程指引》第八十四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前款所述的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四十二條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實行累積投票時，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應當於表決前向到會股東和股東代表宣布對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並告知累積投票時表決票數的計算方法和選舉規則。</p>	<p>第四十六條 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實行累積投票時，股東會會議主席應當於表決前向到會股東和股東代表宣布對董事實行累積投票，並告知累積投票時表決票數的計算方法和選舉規則。</p> <p>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p> <p>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p>	<p>新《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規範運作指引》第2.1.14條和第2.1.15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董事、監事會應當根據股東大會議程，事先準備專門的累積投票的選票，該選票除與其他選票相同部分外，還應當明確標明是董事、監事選舉累積投票選票的字樣，並應當標明會議名稱、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姓名、股東名稱或姓名、股東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數、累積投票時的表決票數、投票時間。</p> <p>選舉董事並進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當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p> <p>董事、監事獲選的最低票數應不低於全部選票數除以候選董事、監事人數的平均數的一半。</p> <p>因票數相同使得獲選的董事、監事超過公司擬選出的人數時，應對超過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票數相同的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選舉，直至產生公司擬選出的董事、監事。</p>	<p>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p> <p>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p> <p>董事獲選的最低票數應不低於全部選票數除以應選董事人數的平均數的一半。</p> <p>因票數相同使得獲選的董事超過公司應選出的人數時，應對超過應選出的董事人數票數相同的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選舉，直至產生公司應選出的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的兩個不同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按照該提案提交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前個議案通過後，不得再對後個議案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四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前個議案通過後，不得再對後個議案進行表決。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股東會上不得對互斥提案同時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規範運作指引》第2.1.16條</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新《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四十六條 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五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	<p>第五十一條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行使的表決權數量是其名下全部股東賬戶所持相同類別普通股和相同品種優先股的數量總和。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及《公司章程》對特別表決權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通過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參與股東會網絡投票的，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投票後，視為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和相同品種優先股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見的表決票。</p> <p>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通過多個股東賬戶重複進行表決的，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和相同品種優先股的表決意見，分別以各類別和品種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規範運作指引》第2.1.17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僅對股東會部分議案進行網絡投票的，視為出席本次股東會，其所持表決權數納入出席本次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數計算。該股東未表決或不符合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業務規則要求投票的議案，其所持表決權數按照棄權計算。</p>	《規範運作指引》第2.1.18條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條
<p>第四十八條 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五十四條 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三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全部議案後，應當根據表決情況及會議記錄形成綜合的或者專項的書面決議。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全部議案後，應當根據表決情況及會議記錄形成綜合的或者專項的書面決議。</p>	<p>原法規依據失效，刪除</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六)……</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六)……</p> <p>公司應當對內資股東和外資股東的出席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條</p>
<p>第五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五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發生非常規、突發情況或者對投資者充分關注的重大事項無法形成決議等情形，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規範運作指引》第2.1.21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六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含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新《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u>二十年</u>。</p>	<p>第六十一條 出席<u>或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u>十年</u>。</p>	<p>新《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u>監事</u>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u>監事</u>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u>股東會作出決議之日或股東會決議明確規定的時間點起</u>就任。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其任職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日起生效。</p>	<p>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條</p>
<p>第七十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均含本數；「超過」、「低於」、「多於」、「不足」，不含本數。</p>	<p>第七十五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均含本數；「超過」、「<u>過</u>」、「低於」、「多於」、「不足」，不含本數。</p>	<p>根據實際情況修改</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五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u>監事會</u>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u>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u>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七)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七)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十七條</p>
<p>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向監管部門報告。</p> <p><u>監事</u>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因刪除監事和監事會，相應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四)……。</p>	<p>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四)……。</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條</p>
<p>第十四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董事會會議應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召開，以保障董事能充分表達意見；採用視頻或者電話方式召開會議的，可用傳真方式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p>	<p>第十四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董事會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採用視頻或者電話方式召開會議的，可用傳真方式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範運作指引》第2.2.2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u>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u>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u>下一工作日</u>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第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u>下一工作日</u>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因刪除監事和監事會，相應刪除</p>
<p>第二十條 迴避表決</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三)……。</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若有大股東（持股10%及以上）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的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u></p>	<p>第二十條 迴避表決</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三)……。</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原法規依據失效，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二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p> <p>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p>	<p>／</p>	<p>原法規依據失效，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包括以下內容：</p> <p>（一）……（五）……；</p> <p>（六）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p>	<p>第二十四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包括以下內容：</p> <p>（一）……（五）……；</p> <p>（六）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p> <p>……</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五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九條 決議的執行</p> <p>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規則第十五條所述需要獨立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或提出建議的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p>	<p>第二十八條 決議的執行</p> <p>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獨立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或提出建議的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p>	<p>完善措辭</p>
<p>第三十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p>	<p>第二十九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四條</p>